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重要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及其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释义.....	5
绪言.....	6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7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8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12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13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13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13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13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4
（三）《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核查.....	14
1、《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16
3、《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19
七、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22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2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23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3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3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3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24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4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24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4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6
(三)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6
十、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7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27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7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7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8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28
十三、重大风险提示	28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	28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特区建发、股份认购方、受托方	指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海兰信、上市公司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	指	申万秋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特区建发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受让表决权委托，并实现控制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核查意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绪言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海兰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特区建发以每股人民币12.50元的价格，认购海兰信拟发行的79,55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

同日，根据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申万秋持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权委托后，特区建发持有上市公司79,5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同时拥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份（占总股本的7.5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5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4.1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特区建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区建发为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并就其所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有关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对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法定代表人	李文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325,936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9-09
经营期限	2011-09-09 至 2061-09-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1693X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园区综合开发、城市单元开发、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旧城改造、保障房建设、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经营管理、停车场建设经营管理、酒店管理、相关商业开发等投资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新兴产业的投资；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开展的其他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以产业园区为主的地产项目开发与运营、与运营园区相关的产业投资。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裙楼7楼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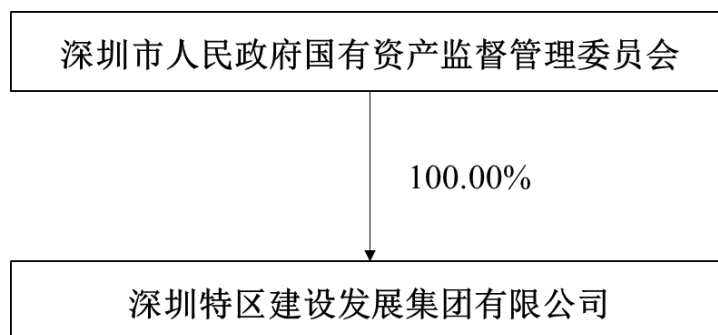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特区建发股权及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真实、完整和准确。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特区建发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深圳市国资委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 100% 股权，为特区建发的控股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参股公司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海科达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	221,357.10	项目投资；工程设计、管理；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企业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	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	深圳	40,000.00	投资、出租、销售、维护和管理通信管道、通信管道施工，投资信息产业	100.00%
3	深圳市信息基础设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投资信息产业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设计与开发；通信工程安装、调试；光缆线路通信网络建设、技术开发维护、抢修、监测等	100.00%
4	深圳市特区建发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土地开发及建设管理；海洋产业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游艇码头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开发运营。	100.00%
5	广东特建发东部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20,000.00	土地开发、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产业园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智慧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营；旅游、生命健康产业投资；新兴产业投资；科技技术推广、服务。	100.00%
6	深圳海博会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	策划、开发、组织、承办各专业展览和会议（论坛）；展览和会议（论坛）的组织与经营；会议、展览、赛事及相关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为进出口报关提供配套服务。	100.00%
7	深圳市特区建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港口服务；仓储服务；再生资源回收。	100.00%
8	深圳市特区建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科技园区配套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租赁及销售代理；物业管理；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	100.00%
9	深圳市特区建发科技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	2,680.00	土地开发与土地使用权经营；科技园区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产业园区运营管理；经营电子商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管理；餐饮服务；二级宽带运营。	100.00%
10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区域和城市规划咨询；风景园林规划；名城保护规划；村庄与集镇规划；测绘乙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100.00%
11	深圳市特区建发智慧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80,000.00	智慧交通产业投资	98.75%
12	深圳东海云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75,597.00	创业投资；为创业投资提供管理服务。	88.63%
13	广东深河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	300,000.00	实业投资、投资开发建设园区；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物业租赁；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酒店管理。	60.00%
14	深圳中冶管廊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	50,000.00	综合管廊、管网项目的投融资、规划设计与建设、运营管理及相关技术经济咨询；综合管廊、管网建设的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智能设备及监控系统的研发与产业投资。	60.00%
15	四川深广合作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安市	196,078.00	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营；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物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	51.00%
16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	深圳	80,000.00	运营管理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进行项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资基金管理有限 任公司			目投资、项目管理及相关的融资活动；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7	深圳市特建发同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深圳	3,00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5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特区建发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特区建发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其股权控制关系以及主营业务情况。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要业务

特区建发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是经深圳市政府批准,由深圳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企业,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区域协作、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情况的简要说明

根据特区建发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特区建发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772,969.81	6,716,446.83	6,049,512.79
净资产	3,961,038.09	3,716,666.22	3,456,344.25
资产负债率(%)	49.04	44.66	42.8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59,701.31	471,898.38	225,558.26
净利润	9,739.74	-32,543.06	5,687.27
净资产收益率(%)	0.25	-0.90	0.17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特区建发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特区建发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简要状况。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特区建发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特区建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李文雄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中国	深圳	无
2	李喻春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3	郑宏斌	男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4	向东	男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深圳	无
5	吕华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6	肖春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7	陈淮东	男	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中国	深圳	无
8	张前	女	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9	盖玉清	女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10	潘少松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深圳	无
11	林建忠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2	王华本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3	余晓明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4	王永真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15	刘超洋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深圳	无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特区建发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捷顺科技	002609	0	13.02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三方面：(1)智慧商业、社区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2)智慧停车业务；(3)场景金融业务。

以上公司均严格按照各自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运作。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 的情况。

经核查，特区建发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信息披露人股权结构未发生调整，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

“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特区建发实施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获得海兰信的控制权。通过本次交易，特区建发成为海兰信的控股股东，特区建发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为控股股东的权利及义务，规范管理运作上

市公司，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加强与上市公司在海洋科技领域的产业协同和创新支持，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本财务顾问就收购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的情形，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既定战略相符。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特区建发承诺：本企业认购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除参与本次交易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目前不存在明确的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内部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必要授权和批准程序。

五、对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有关部门批准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批准（如需）；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能实施。表决权委托部分尚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方能生效。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委托表决权。

2020年12月2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海兰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每股人民币12.50元的价格，认购海兰信拟发行的79,55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

同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申万秋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申万秋持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提案权等股东权利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特区建发行使。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表决权委托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9,55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5%，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16.67%；同时拥有上市公司35,829,460股份（占总股本的7.50%，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7.51%）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15%，占上市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24.1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核查

经核查，《战略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上海言盛及上市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丙方为上海言盛，丁方为上市公司，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方式

为本次合作的目的，现通过甲方认购丁方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甲方接受表决权委托，以及向上市公司委派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甲方拟成为丁方的控股股东。

甲方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后，应保持上市公司经营和决策的独立高效，通过战略互联、产业协同发展共同将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2、甲方与乙方及丁方的股份合作

4.1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1.1 甲方将择机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此，上市公司拟发行 79,552,100 股股份（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实际发行数量为准），甲方作为唯一认购对象拟认购该等股份。前述向甲方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由目前的 398,174,035 增加至 477,726,135 股，其中甲方持有 79,552,100 股，占上市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5%。

4.2 表决权委托：

4.2.1 甲方接受乙方的表决权委托，为此，乙方将其持有的 35,829,460 股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拟接受该等委托。前述股份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5%。

4.2.2 为履行第 4.2 条项下义务，甲方、乙方应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应与本协议同时签署，于深交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如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通过深交所审核或证监会注册同意，或各方协商一致撤回申请，则《表决权委托协议》于深交所审核未通过/证监会未注册同意之日，或申请撤回日自动解除。

3、公司治理

5.1 甲方根据本协议第 4.1 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交割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随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如下调整，乙方及丙方应就该等议案投赞成票：

5.1.1 改选董事会成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乙方可提名一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

5.1.2 改选高级管理人员：各方一致同意，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应接受上市公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予更换，但新的财务总监仍应由甲方提名。

5.2 甲方承诺，自交割日起三年内，保持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28日，特区建发与申万秋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特区建发，乙方为申万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表决权委托

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将其持有的 35,829,460 股（以下简称为“授权股份”）上市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包括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股、股利分红、可转债转股等情形对授权股份数量进行调整后对应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同意接受乙方的前述委托。前述股份占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5%。

1.2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包括乙方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人”的范围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准，但不包括甲方）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应遵守本协议第 6.2 条之约定。同时，乙方不得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如乙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的，无论是否获得甲方事前

书面同意，乙方增持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将自动地、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

1.3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上市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分红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授权股份数量应相应调整，且本协议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2) 委托范围

2.1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作为授权股份唯一且排他的代理人，根据甲方自己的意志，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股东权利（以下简称为“委托权利”）：

2.1.1 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的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2.1.2 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股东提案或议案及做出其他意思表示；

2.1.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1.4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股东大会每一审议和表决事项代为投票，但涉及授权股份的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直接涉及乙方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处分事宜的事项除外。

2.2 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甲方可自行投票，且无需乙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

(3) 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期限届满，双方可另行协商延长有效期，但如届时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高于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持股数的差额不足 15%（含本数）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于《战略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加强甲方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甲方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认购定增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加强对上市公司控制。

(4) 委托权利的行使

4.1 乙方将为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但是乙方有权要求对该相关法律文档所涉及的所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

4.2 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5) 委托后义务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在授权股份上设置质押、托管或其他权利负担的，应提前告知甲方。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拟转让、赠与或以其他方式让渡其对授权股份的所有权或表决权的，应事先告知甲方，甲方享有优先购买权，且该受让对象必须是与乙方无关联的第三方。

(6) 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乙方在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5 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1.1 终止本协议；

6.1.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2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约定，或未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任一义务，或违反任一承诺与保证，则构成该协议项下的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5 日内仍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补救措施：

6.2.1 终止本协议；

6.2.2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参与异地诉讼之合理交通住宿费等）。

6.3 如甲方在委托期限内，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或各方为本次合作签署的交易文件的约定，不正当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导致上市公司或乙方利益受到严重损害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刻改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甲方在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并提出改正要求后的 60 日内未改正或未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可在作出终止通知后，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7）委托权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于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8）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申请之日生效。

3、《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特区建发与上市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主体甲方为上市公司，乙方为特区建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标的及数量

认购标的及数量：乙方拟出资总额人民币 994,401,250 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肆拾万壹仟贰佰伍拾元整）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数量为 79,552,100 股（具体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发行数量为准），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次发行前，如果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和乙方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监管要求事项予以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数量和拟出资总额将对应调减。

(2) 认购方式

乙方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为：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80%（百分之八十）。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 = P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D) / (1 + 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甲方可依据前述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乙方仍须按照本协议约定对最后确定的认购股票数量进行足额认购。

(4) 认购款的支付方式及股票登记

1) 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甲方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乙方按照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2) 在乙方按第四条第 1 款支付认购款后，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为乙方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

(5) 认购股票的限售期

乙方承诺：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乙方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甲方 A 股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若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限售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 滚存利润的分配及安排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甲方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甲方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损害赔偿金。

2) 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如下通过或批准的，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2.1 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 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3 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2.4 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2.5 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8)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立即生效：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四)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中拟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股份不存在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协议双方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七、对资金来源的核查

经查阅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报表、银行账户流水、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承诺，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担保、保证等增信措施方式筹集本次收购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利用本次认购或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等资金用于本次收购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兰信聚焦海洋立体观探测与智能“船舶+航运”主营业务，以及海底数据中心（IDC）新业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的具体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战略合作协议》的约定，提名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含二名独立董事）组成，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可提名二名非独立董事及一名独立董事。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甲方提名。财务总监应接受上市公司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应予更换，但新的财务总监仍应由甲方提名。

如上市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关调整，或者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请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有相关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特区建发暂无针对海兰信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特区建发暂无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特区建发承诺如下：

（一）确保海兰信人员独立

1、保证海兰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海兰信专职工作，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海兰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海兰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确保海兰信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海兰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海兰信的资产全部处于海兰信的控制之下，并为海兰信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海兰信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海兰信的资产为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确保海兰信的财务独立

1、保证海兰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海兰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海兰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海兰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海兰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海兰信依法独立纳税。

（四）确保海兰信机构独立

1、保证海兰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海兰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海兰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特区建发及特区建发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确保海兰信业务独立

1、保证海兰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规范管理与海兰信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特区建发不会损害海兰信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海兰信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海兰信的独立性。若特区建发违反上述承

诺给海兰信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特区建发承担。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区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海兰信的主营业务与特区建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海兰信聚焦海洋立体观探测与智能“船舶+航运”主营业务，以及海底数据中心（IDC）新业务。

特区建发是支撑深圳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的功能载体，海洋新城开发统筹主体、中国海洋经济博览会执行主体。主要业务包括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区域协作、海洋经济发展及相关产业投资。

综上，海兰信的主营业务与特区建发所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与海兰信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上市公司大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不损害海兰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区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前，特区建发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减少和规范特区建发及其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拥有海兰信控制权期间，将持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

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本公司拥有海兰信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自身对海兰信的控制关系从事有损海兰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上述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特区建发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十、对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的情形。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从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的交易情况。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未开展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十一、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交易所买卖海兰信股票的情况。

十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辅导与督促情况的说明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必要辅导，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已经基本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依法履行涉及本次权益变动的报告、公告及其他法定义务。

十三、重大风险提示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及原控股股东委托的股份表决权从而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虽然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原控股股东就维护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进行了相关约定，但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后续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且原控股股东后续转让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给第三方，亦或因司法拍卖、强制平仓等方式被动减持，则存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被动降低的风险。前述因素致使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性的风险。

十四、财务顾问承诺

- 1、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4、就本次权益变动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已提交内核机构审查，并获得通过；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6、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约定持续督导事宜。

十五、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办法》、《15号准则》、《16号准则》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伏江平

韩东哲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